

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依据《公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我们作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第三届董事会三十九次会议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：

1. 《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(1)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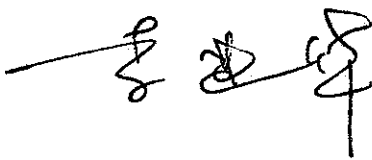
(2)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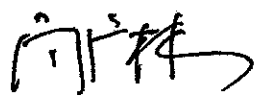
2. 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，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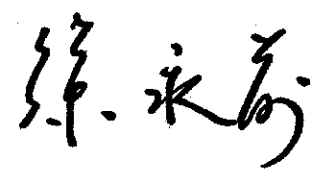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李进华 

闫广林 

王立华

徐永前 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李进华

闫广林

王立华

王立华

徐永前